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423號

原告 陳邱菊妹
被告 邱柏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521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 記 官 楊荏諭